泉洛环评〔2026〕表25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禾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餐具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禾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禾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餐具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泰发路2-2号，系租赁泉州市清源装载机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塑料餐具500万套，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排放量0.485吨/年，较迁建前新增排放量0.2654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0.3185吨/年，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减排项目。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原环评及批复(环评审批编号:泉洛环评〔2025〕表25号)同时予以注销。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